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全年業績

二零零三年公司核心業務—中成藥製造業務表現良好，繼續保持了持續增長的勢頭，盈利亦有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營業額達人民幣86,497.6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49%；淨利潤達人民幣17,434.3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41%。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95元。

全年回顧

二零零三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是醫藥市場不斷變化、不斷發展的一年。本公司致力於中成藥業務業績的提升，突如其來的SARS疫情，雖然使抗病毒類藥品市場需求在短時間內大幅增加，但其對正常的生產、經營工作也帶來了諸多不利影響。公司全體員工團結一心，克服困難，一方面調整生產結構，積極創造條件，保證產品供應；一方面抓住機遇，發揮同仁堂的名牌質量技術優勢，借助靈活的銷售政策和形式，保證了全年銷售任務的順利完成。回顧全年，公司業績依然保持了持續穩定的增長。

前景與展望

二零零四年，國家宏觀經濟的持續增長將有力地推動醫藥經濟的增長。同時，醫藥行業作為競爭性行業，隨著GMP、GSP認證、藥品分類管理等一系列政策的進一步實施，以及入世後國內市場的進一步開放，行業結構調整將進一步深化，市場競爭將日益加劇。

公司將繼續堅持以中成藥生產為主體，延伸上下游領域，發展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及完善銷售網絡，做大做強本公司，謀求規模發展。

目前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人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公司中藥生產經營業務將繼續保持持續發展勢頭，公司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一貫支持。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努力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的支持和理解。

董事長
殷順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i>b</i>	864,976	662,891
銷售成本		<u>(392,877)</u>	<u>(306,691)</u>
毛利		472,099	356,200
銷售費用		<u>(152,222)</u>	<u>(91,041)</u>
管理費用		<u>(129,283)</u>	<u>(120,268)</u>
營業利潤		190,594	144,891
財務收入，淨值	<i>c</i>	3,241	4,218
應佔聯營企業損失		<u>(421)</u>	<u>(477)</u>
稅前利潤	<i>d</i>	193,414	148,632
所得稅	<i>e</i>	<u>(16,493)</u>	<u>953</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稅後利潤		176,921	149,585
少數股東權益		<u>(2,578)</u>	<u>(2,351)</u>
淨利潤		<u>174,343</u>	<u>147,234</u>
年終後宣派股利		<u>(78,604)</u>	<u>(71,292)</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i>f</i>	<u>人民幣0.95元</u>	<u>人民幣0.81元</u>

附註：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編制本經審核財務報告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

b. 銷售

本集團收入分佈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820,243	631,809
於海外	35,743	23,324
代理費收入－於中國	8,954	7,731
其他	36	27
	<u>864,976</u>	<u>662,891</u>

c. 財務收入，淨值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1,629)	(1,045)
利息收入	3,200	4,952
滙兌收益	1,298	362
其他	372	(51)
	<u>3,241</u>	<u>4,218</u>

d.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3,200	4,952
代理費收入	8,954	7,731
滙兌收益	1,298	362
壞賬準備沖回	1,136	22
扣除：		
存貨成本	343,507	279,223
人工成本		
— 工資	86,507	70,859
— 福利費	10,344	8,48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60	5,468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67	13,5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0	912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618	554
經營租賃費用	11,987	11,990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研究開發費用	4,128	12,243
廣告費用	40,163	46,187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528	139

e.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按規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年檢。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複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 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制訂京國稅函[2002] 632號通知，該通知明確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

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然而，本公司已進一步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然而，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取得的稅收優惠，包括上段所述的本公司的免繳所得稅優惠，有可能受到更高權力機關的審核。假使本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則將會產生約為人民幣48,622,000元的額外所得稅負債(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62,459,000元)。管理層確信，該等負債形成的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除的7.5%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13,159,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8,390,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企業所得稅費用	12,950	2,786
遞延稅項／(資產)	3,543	(3,739)
	<u>16,493</u>	<u>(953)</u>

適用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u>193,414</u>	<u>100.0%</u>	<u>148,632</u>	<u>100.0%</u>
法定適用稅率33%	63,827	33.0%	49,049	33.0%
不可抵稅之永久性 差異的影響	3,839	2.0%	1,876	1.3%
因時間性差異預期轉回 所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10	0.4%	10,581	7.1%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的稅務 優惠的影響	(48,622)	(25.2%)	(62,459)	(42.0%)
因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所適用稅率 不同及稅費返還的影響	(3,261)	(1.7%)	—	0.0%
所得稅	<u>16,493</u>	<u>8.5%</u>	<u>(953)</u>	<u>(0.6%)</u>

除了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所有收入的2.31%計算所得稅外，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和企業可評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二零零二年：33%）。二零零三年，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責任公司確認約為人民幣240萬元的所得稅返還。

境外合營企業分別根據註冊當地的有關所得稅法規按2.00%至39.96%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f.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當年淨利潤約人民幣174,34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7,234,000元）和當年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二年：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於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等。

g.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一個行業及地區經營業務，故未列示分部信息。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未分 配利潤	外幣會計 報表折算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925	15,890	7,945	23,193	68,761	—	273,714
本年淨利潤	—	—	—	—	147,234	—	147,234
股利	—	—	—	—	(54,840)	—	(54,840)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9)	(9)
利潤分配	—	14,787	7,394	28,390	(50,571)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57,925	30,677	15,339	51,583	110,584	(9)	366,099
本年淨利潤	—	—	—	—	174,343	—	174,343
股利	—	—	—	—	(71,292)	—	(71,292)
外幣會計報表折算差額	—	—	—	—	—	(37)	(37)
利潤分配	—	17,282	8,641	13,159	(39,082)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57,925	47,959	23,980	64,742	174,553	(46)	469,113

股利

董事會宣佈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3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39元），按110,000,000股內資股及72,800,000股H股計算。此建議派發的股息未列入賬項中，有待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予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有關末期股利及週年股東大會之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按照全年工作的指導思想，抓住機遇，堅持改革、創新、發展的總原則，發揮同仁堂的市場競爭優勢，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和持續發展能力，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營業額達人民幣86,497.6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49%；淨利潤達人民幣17,434.3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41%。

銷售分析

兩個銷售分公司—經營分公司和新產品分公司獨立運作，負責發展本公司產品於國內地區的銷售工作。確立了以完善銷售渠道和加強銷售網絡管理為重點的營銷策略，保證了主導產品的持續增長和全年銷售任務的完成。

繼續改革創新營銷模式，在保持現有營銷渠道的同時，嘗試於各地區發展以區域經銷商為核心的分銷網絡，逐步形成由各地經銷商、分銷商和零售終端構成的完整銷售網絡。已先期於黑龍江及福建地區開展試點，逐步擴大到其他主銷地區，不斷拓展地區市場的深度和廣度。

拓展醫療市場銷售。經過調研考察，公司以北京地區為試點，選擇有較好醫療市場資源的經銷商，採取多種合作形式向醫院推廣公司產品。特別是在SARS期間，把握機遇，與醫療機構聯合開展多種公益活動，宣傳推廣公司產品，擴大大公司產品進入北京地區醫院的比例。

突出主導品種銷售，培育有市場潛力的新品種。主要產品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本年度銷售額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28.06%、29.24%；六味地黃丸經過三年多的市場培育，其銷售額突破人民幣3億元，成為公司第一主打品種。感冒清熱顆粒本年度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15%。而板藍根顆粒本年度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130.33%，主要是由於SARS突發導致的市場需求增加。

海外市場銷售方面，進出口分公司根據國際醫藥市場變化趨勢，及時調整營銷策略，克服SARS帶來的種種困難，實現了產品銷售的大幅增長。二零零三年公司海外地區銷售收入達人民幣3,574.3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3.25%，為公司藥品銷售收入的4.18%。

生產基地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推進中藥現代化，提高中藥生產工藝工裝水平，公司在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資源、擴大生產的同時，加快亦莊生產基地建設。現已完成片劑生產車間和綜合樓的建設，餘下的土地將用於建設丸劑、顆粒劑產品生產車間。

片劑生產車間已經順利地完成了員工培訓、設備調試、搬遷及GMP認證等工作，片劑產品生產線已於本年度正式投入生產，產量在逐步提高。

綜合樓包括部分片劑產品生產線以及相關生產配套設施。整體結構已經完工，並開始進行內部裝修，設備訂貨業已完成，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建成及投入使用。

公司於年內投資人民幣510萬元合資組建了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萬元，位於北京市通州區，該公司主要從事中藥材的前處理加工業務。

管理與研發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產品的國際市場競爭力，建立並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順利通過ISO9001國際質量標準認證，取得ISO9001國際質量認證證書。

在研新產品更年期綜合症新藥完成了北京市新藥初審並上報至國家藥監局，現仍在國家藥品評審中心進行審評；通過篩選，已立項兩個重點新產品項目進行研發準備。

本年度研發中心根據市場需求及生產經營需要，完成了十餘項二次科研和新技術應用的科研課題，薄膜包衣新技術在片劑生產中得到了廣泛的應用推廣。

銷售網絡

公司本着審慎、穩健的原則，逐步發展銷售網絡，目前已投資於海外設立四家合資企業，以期在當地發展分銷業務，開設藥品零售網點，擴大公司產品銷售。

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位於馬來西亞，其於吉隆坡設立的零售藥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營業，經營狀況良好，二零零三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779.8萬元，並已經實現盈利。

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位於加拿大，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其在溫哥華地區設立的第一家藥店正式開業。二零零三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89.3萬元。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公司出資25.5萬美元，佔其總投資的51%。二零零三年九月其在澳門設立的第一家藥店正式開業，受到當地消費者的歡迎。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位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本公司出資50萬美元，佔其總投資的50%。目前其在當地設立的藥店正在籌建中。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本年度，公司於河北、湖北、浙江、河南等藥材主產區投資設立的四個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運作良好。二零零三年四個藥材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675萬元，其中供應本公司藥材原料總額人民幣3,530萬元。藥材生產基地的投入運行，對保證公司主要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保證藥材質量將發揮重要作用。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261,34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95,236,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5,000,000元)，並以人民幣列值，借款年利率固定為5.31%(二零零二年：5.0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98,51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92,321,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229,541,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28,941,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651,913,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48,899,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7,059,000元(二零零二：人民幣14,481,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02(二零零二年：0.03)。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54(二零零二年：2.39)，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零二年：無）。

滙率風險

本集團因設備採購的應付款項及出口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價，故將會有滙率風險。人民幣對外幣滙率的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已授權並已簽約但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資本承諾：

- (i) 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20,445,000元（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22,995,000元）。
- (ii) 與向被投資實體投資有關之資本承諾約為零（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48,464,000元）。

本集團將以內部流動現金支付該等資本承諾。

或然負債

除了於會計報表中有關所得稅之披露以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899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552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未來展望

二零零四年是本公司夯實基礎、艱苦奮鬥、扎實發展的一年。本公司將於未來集中全力加快生產基地建設，擴大生產規模；加速二次科研工作，開發豐富有潛力的產品；完善市場網絡建設，擴大產品銷售，為公司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亦莊生產基地是公司調整生產結構、促進生產發展的基礎，已正式投產的生產車間要嚴格按照GMP標準進行管理，逐步提高生產能力；綜合樓完工後，加緊安裝調試設備，盡快完成投入使用；丸劑、顆粒劑生產車間加緊開工建設。優化資源配置，逐步調整完善生產布局，擴大生產規模。

全面推廣市場網絡化建設，繼續完善以區域經銷商為核心的分銷網絡，創造良好、規範、有序的市場環境；配合網絡建設調整營銷隊伍組織結構，開發新市場，拓寬銷售渠道。

積極開展現有產品的二次科研工作，應用新技術，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同時進一步篩選引進新產品，增加新項目儲備。

加強對現有四個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的管理，開展技術研究和示範基地建設；根據藥材品種需求情況，適時增建藥材生產基地，確保為工業生產提供優質、穩定、可控的中藥材原料。

加強公司內部基礎管理工作，加強成本及費用控制，有效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競爭利益

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和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濶。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已同意不會生產若干產品，從而

使該等公司之中僅有一間繼續生產其中一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因此，本公司86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保留其中49種，而餘下的31種及5種產品則分別由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保留。其中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常年生產的品種和同仁堂股份有8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目前，將生產除安宮牛黃丸以外的7種中的4種，同仁堂股份生產3種。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趙丙賢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923	0.006%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939	0.005%

附註：全為同仁堂股份之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李連英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6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H股		總註冊
			百分比		百分比	股本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	54.705%	
同仁堂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	1.586%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經理	8,736,000	—	12.000%	—	4.779%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736,000	—	12.000%	—	4.77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736,000	—	12.000%	—	4.779%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4及5)	控制法團之權益	4,942,000	—	6.789%	—	2.704%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5,064,000	—	6.956%	—	2.770%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64,000	—	6.956%	—	2.770%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64,000	—	6.956%	—	2.770%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64,000	—	6.956%	—	2.770%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164,000	—	7.093%	—	2.825%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164,000	—	7.093%	—	2.82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164,000	—	7.093%	—	2.825%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164,000	—	7.093%	—	2.825%	
Colonial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164,000	—	7.093%	—	2.82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5,164,000	—	7.093%	—	2.82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6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均被視為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之8,73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權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100%權益，而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擁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及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均被視為擁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所持有之350,000股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1,959,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96%權益，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擁有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99.96%權益，而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被視為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所持有之561,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J.P. Morgan Chase Bank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J.P. Morgan Chase Bank所持有之2,072,000股股份之權益。
- (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Ltd 100%權益，Colonial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擁有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5,06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及5.2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及丁良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資料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資料的本集團年報，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甲2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會計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決定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43元末期股利。該建議的股利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予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四、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審核及重新批准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包括：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

- (1) 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之總額(經修訂)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 (2) 有關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總額(經修訂)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及
- (3) 有關海外銷售代理協議總額(經修訂)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

一、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面值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二、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

- (a) 批准本公司國有股股東根據國務院國發〔2001〕22號《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減持國有股轉換為H股；及
- (b) 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大陸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如有需要）；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一分段發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資本，在其認為合適時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及／或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亦庄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十號，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所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透過傳真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 (vi) 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所附大會回條填妥並交回或寄回或透過傳真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